昆明市中、小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审批流程图

审批环节

第一步：申请人提交资料

一、户外招牌设置：

1.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及A4纸彩色复印件）；

2.设置地点地理位置图（地图截屏或用线条绘制出门面所处街道位置，复印件）；

3.场地使用权属证明（a.自有产权：提供不动产权证复印件；b.非自有产权：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业主不动产权证复印件；c.共有产权：提供共有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或者能够证明场地使用权的其他证明；d.涉及多个业主有业主委员会的，提供业主委员会制授权书；无业主委员会的，提供物管相关权属证明，证明内必须注明该场地未成立业主委员会；e.经过公开招标拍卖协商等有偿方式取得设施设置经营权的有效证件）；

4.位置现状图（4张，A4纸彩色打印：正面平视一张、下方仰视一张、左右两侧各一张（要求相邻两侧铺面一同摄入）；继续使用原有构架及连接的，须同时提供原有构架及连接的有效期内的安全检测报告，确保原有设施安全且未超过设计使用年限；若与相邻两侧铺面使用同一构架及连接的，需提供构架及连接总体的有效期内的安全检测报告，确保原有设施安全且未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5.设置效果图（4张，A4纸彩色打印：正面平视一张、下方仰视一张、左右两侧各一张（要求相邻两侧铺面一同摄入）：设施整体规格尺寸（面板长宽、构架出挑距离）、面板和构架所用材料、设施下缘离地高度）；

二、中小型户外广告：参照户外招牌资料提交。

第二步：受理申请

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审核材料，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

第三步：现场核查

由属地城管部门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提供材料是否与现场一致，是否符合设置要求。

第四步：领取告知书及检查卡

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向申请人详细宣讲设置技术要求和管理责任等，指导申请者签收回执单，领取《昆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告知书》及《昆明市户外招牌设施安全检查记录卡》。

第五步：签订承诺书

申请人与属地城市管理部门签订《昆明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承诺书》，并服从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监管环节

第六步：申请人日常管理和维护

申请人按照规定，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和安全检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排除或拆除。自设置之日起，10日内向属地城市管理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安全检测报告，以确保设施安全。

第七步：录入系统

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录入管理系统。

昆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流程图

审批环节

第一步：申请人提交资料

一、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所需资料：1.设置申请表（1份，A4纸或电子文档）；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委托申请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1份，A4纸电子文档）；3.营业执照、单位证明（1份，A4纸电子文档）；4.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包括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位图；户外广告设施现状图（白天、夜景）；户外广告设施效果图：a.白天、夜景图片；b.用实景制作，并注明建筑物立面正投影面积和户外广告设施面积；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施工图：a.具有设计、安检、质检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技术资料、安全保证资料、施工图蓝图原图（盖出图章）；b.在原有建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的，须提供设计的建筑结构图、立面图和各楼层使用性质资料，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承重书面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承载说明、计算书和安全评估报告）；户外广告设施材料：规格、材质、造型、安全性等的说明。5.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1份，A4纸电子文档)；6.规划条件或规划部门意见(1份，A4纸电子文档)；7.场地使用权属证明，包括：a.自有产权：提交产权证明复印件；b.非自有产权：提交户外广告发布者与业主的广告位置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业主产权证复印件；c.共有产权：提交共有产权证明或者能证明场地使用权的其他证明；d.涉及多个业主有业主委员会的，提供业主委员会授权书；若无业主委员会的，提供物管有关权属证明，证明内必须注明该场地未有成立业主委员会此款；e.经过公开招标拍卖协商等有偿方式取得设施设置经营权的有效证件（如中标合同等）；8.办理延续和变更。提供安全检测合格证明材料（1份，A4纸电子文档）；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所需材料：1.设置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3.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4.具体位置示意图（设置前）、效果图样（设置后）；5.安全承诺书；6.场地权属证明，所利用的场地、建筑物、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和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第二步：受理申请

1个工作日内受理，属地城市管部门审核材料，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

第三步：实地核查

4个工作日内办理，属地城市管部门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提供材料是否与现场一致，是否符合设置要求，提出书面意见（列明依据和理由）。

第四步：审核

2个工作日内，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审查申请材料；组织召开专家认证、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第五步：许可决定

2个工作日内，属地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许可。

第六步：制证与送达

属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作《昆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昆明市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许可证》；申请人自行领取和邮寄方式送达。

验收环节

第七步：竣工验收

申请人设置完成60日后；属地城市管理部门邀请规划、消防、交通、绿化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撤销行政许可，验收合格，填写现场验收表，签订《昆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或《昆明市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安全承诺书》。

监管环节

第八步：录入系统

属地城管部门录入系统，进入批后监管，加强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测，申请人按照规定，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和安全检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排除或拆除。

第九步：备案

由属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